

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6部分：勘察设计合并

附录B 勘察设计合并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U-Ver1.6-2022）版本更新

说明

2024年5月29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6部分：勘察设计合并》附录B“勘察设计合并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由“U-Ver1.5-2022”版本升级至“U-Ver1.6-2022”版本的关键性更新内容。

二、数据标准主要更新内容

1. 修改数据项：

表 B.1.2.3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资格要求”（UZ01010030）数据表子目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项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UZ0101003001	序号	int			必填		
2	UZ0101003002	资格标准发布机构名称	string		是	必填	100	枚举值参见：B.3.4 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标准发布机构名称定义。 当 {UZ0101003003} 的值为职称时，该项不填。
3	UZ0101003003	类别	string		是	必填	100	枚举值参见：B.3.14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类别定义和 B.3.30 项目负责人职称定义。

• B.4.4.2 数据表子目定义

表 B.4.4.2 勘察设计合并电子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数据表子目定义

序号	数据表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唯一	必填	备注
1	UP010003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表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数据列的定义详见表 B.4.4.2.1。
2	UP010004	设计技术标评分细则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应根据工程类型选用应用文本中相应的设计技术标评分细则表。 所有分值下限 {UP01000407} 之和应为 40。 所有分值上限 {UP01000408} 之和应为 80。 当工程类型为 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 时，设计技术标评分细则表中条款分类、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分值下限、评审因素分值上限的内容固定；当工程类型为其他工程时，条款分类的内容固定，具体参见应用文本。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评审因素细项，并分配评审因素细项的分值上下限。但同一类评审因素下所有评审因素细项的分值下限之和应等于应用文本中该类评审因素的分值下限；该评审因素下所有评审因素细项的分值上限之和应等于应用文本中该类评审因素的分值上限。 数据列的定义详见表 B.4.4.2.2。
3	UP010005	勘察技术标评分细则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所有分值下限 {UP01000507} 之和应为 40。 所有分值上限 {UP01000508} 之和应为 80。 条款分类、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分值下限、评审因素分值上限的内容 固定 ，具体参见应用文本。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评审因素细项，并分配评审因素细项的分值上下限。但同一类评审因素下所有评审因素细项的分值下限之和应等于应用文本中该类评审因素的分值下限；该评审因素下所有评审因素细项的分值上限之和应等于应用文本中该类评审因素的分值上限。 数据列定义详见表 B.4.4.2.3。
4	UP010006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表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数据列定义详见表 B.4.4.2.4。
5	UP010007	商务标评分细则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所有细项分值下限 {UP01000707} 之和应为 5。 所有细项分值上限 {UP01000708} 之和应为 20。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评审因素细项，并分配评审因素细项的分值上下限。其中评审因素“信用得分”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分值下限、评审因素分值上限、评审因素细项、细项分值下限、细项分值上限的内容固定，其他均不固定，具体参见应用文本。 数据列定义详见表 B.4.4.2.5。

表 B. 4. 4. 2. 2 “设计技术标评分细则”（UP010004）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UP01000401	条款号	string			必填	20	
2	UP01000402	条款分类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3	UP01000403	评审因素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4	UP01000404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1)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同一类评审因素的该项的值应一致。
5	UP01000405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1)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同一类评审因素的该项的值应一致。
6	UP01000406	评审因素细分项	string			必填	1000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评审因素细分项。
7	UP01000407	细分项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1)	可以由招标人自行设定。 同一类评审因素下所有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下限之和应等于应用文本中该类评审因素的分值下限。
8	UP01000408	细分项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1)	可以由招标人自行设定。 同一类评审因素下所有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下限之和应等于应用文本中该类评审因素的分值下限。

表 B. 4. 4. 2. 3 “勘察技术标评分细则”（UP010005）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UP01000501	条款号	string			必填	20	
2	UP01000502	条款分类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3	UP01000503	评审因素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4	UP01000504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1)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同一类评审因素的该项的值应一致。
5	UP01000505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1)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同一类评审因素的该项的值应一致。
6	UP01000506	评审因素细分项	string			必填	1000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评审因素细分项。
7	UP01000507	细分项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1)	可以由招标人自行设定。 同一类评审因素下所有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下限之和应等于应用文本中该类评审因素的分值下限。
8	UP01000508	细分项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1)	可以由招标人自行设定。 同一类评审因素下所有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下限之和应等于应用文本中该类评审因素的分值下限。
9	UP01000509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string			必填	1000	该项的值由招标人自行设定。 该字段中对应的章节必须包含在由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文件格式正文的章节中。 文档目录之间应用“##”进行间隔,以示不同书签结构层级且应显示全称,若对应多个章节,则以西文符号“;”分隔。